

方要求的时间进行清运；

4) 乙方清运车辆运行需作好封闭措施避免垃圾沿路飘落以保持沿路环境卫生；乙方的清运车辆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及车辆管理制度，按交通规则及院区内的路标、交通指示牌指引行驶；

5) 乙方工作行为应该符合法律和政府相关部门之规定如有违反，乙方受到政府相关部门的干涉和处罚，相关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和解决；

6) 乙方清运垃圾应符合安全操作规范和有关环保法规。

7) 乙方不得将中标的业务全部或部分转包给其他任何第三人。

8) 工人工资不得低于河南省最低工资标准，当月工资按时发放，如因拖欠工资面引起的社会不良影响由乙负责。

四、违约责任

1、乙方违约：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的质量要求，甲方有权解除或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 5%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还应如数赔偿；乙方未按约定期限交付标的物，每迟延一天须按合同总价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果乙方对合同迟延履行超过合理期限，甲方有权解除或终止，并且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2、甲方违约：甲方未能按双方约定的方式和期限支付货款，按有关法律规定对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3、双方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处理。

五、价格与支付

付款时间：服务费按月支付，乙方每月应向甲方开具服务费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手续。

付款方式：以转帐方式直接转入承包公司的账户。

六、不可抗力及其他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七、争议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它

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



2.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3. 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是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 其它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执行。

甲方（印章）：平顶山市新华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甲方代表（签字）：

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光明路中段街心花园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乙方（印章）：河南至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代表（签字）：

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新城区夏耘路盛
润广场6号楼1106

电话：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平顶山分行

开户账号：16201101040025994